

2024 年包头市九原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

(必选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1	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共5项)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服务	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复核排查建档工作；了解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开展救助对象需求评估，培养救助对象应对风险能力；引导救助对象积极参与民政服务站活动和城乡社区公共事务。	项目期内，对服务对象 100%入户需求评估至少 1 次，需提供入户调查记录表。 项目期内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2 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9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 通过专业服务，服务对象能够摆脱困境、恢复社会功能、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实现助人自助的目标。需提供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前后变化的归档材料。 需提供从接案到结案完整服务过程作为佐证资料。其中，个案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服务计划书、单元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必选任务	
2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	协助建立农村牧区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掌握农村牧区留守老年人家庭结构、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照料情况等基本信息，开展农村牧区留守老年人风险等级评估。入户对社区内困境老人进行全面评估，链接资源对其进行救助帮扶；举办康乐活动，开展老年人互助小组，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实现“老有所为”的积极老龄化。		必选任务	
3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入户了解留守和困境儿童情况，评估留守和困境儿童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对可能遭受侵害的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重点核查，评估结果反馈相关部门；与学校、社区、家长合作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防性侵等自护教育服务；及时发现和介入留守和困境儿童心理偏差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服务；为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业辅导服务，开展素质拓展活动。		必选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4	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共5项)	残疾人和精神康复社会工作服务	入户了解残疾人及其家庭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协助申请补贴，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实困难的链接其他救助资源；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治、照料、家庭支持、社区康复和社会融入等服务。	项目期内，对服务对象 100%入户需求评估至少 1 次，需提供入户调查记录表。 项目期内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2 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9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 通过专业服务，服务对象能够摆脱困境、恢复社会功能、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实现助人自助的目标。需提供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前后变化的归档材料。	必选任务	
5		其他困境弱势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和其他困境人士提供帮扶和援助，加强能力建设，开展资源链接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需提供从接案到结案完整服务过程作为佐证资料。其中，个案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服务计划书、单元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必选任务	
6	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共2项)	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动员引导城乡居民根据生产生活需求、本地风俗、个人兴趣爱好等成立各类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志愿服务类、居民互助类、文体活动类社会组织。	帮助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工作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标准、健全参与机制。需提供所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情况、帮助建立制度的相关文件。	必选任务	
7		培养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	为社区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加强能力建设，链接资源提供业务咨询。	帮助社区社会组织人员提升参与能力、拓展参与空间。需提供所培养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名单以及组织社区活动成效相关佐证材料。	必选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8	链接社会各方慈善资源 (共 3 项)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	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募集功能和慈善超市的专项服务优势，探索建立社区慈善救助基金和社区服务专项基金，形成慈善资源共募共用共享机制。以项目化方式助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的发展，为社区治理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建立了社区慈善救助或社区服务专项基金；与慈善组织建立了共募共用共享机制。需提供慈善项目基金及机制建设的相关佐证资料。	必选任务	
9		建立困难群众与社会慈善资源对接机制	收集汇总社区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在社区开展公益慈善项目展示推介，方便困难群众及时获取慈善救助信息。	社区困难群众的需求调查率达到 100%；结合实际每季度开展慈善项目推介活动。需提供困难需求调查和推介活动相关佐证资料。	必选任务	
10		开展慈善救助	制定社区慈善救助实施计划，集中优质资源，协助为有迫切需求的困难群众实施慈善救助，帮助其摆脱困境。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社区慈善救助活动。需提供社区慈善救助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情况的佐证资料。	必选任务	
注明：本项目服务成果不得与其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成果重复利用。						

2024 年包头市九原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

（ 自选任务 ）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1	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共 3 项）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引导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为项目承接旗县（市区）组织开展考前培训辅导，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持证率； 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为项目承接旗县（市区）的社区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转化率。	经过考前辅导，参训人员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水平得到提高，持证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需提供通过考试人员与往年的对比数据。 经过专业培训，至少将 20 名以上社区工作者转化成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时间须人均达到 120 小时，转化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参训社区工作者基本建立专业价值伦理，掌握社会工作理论，能够运用专业技巧、方法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建立以社会工作岗位职责为依据，包括职业操守、职业素质、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反馈意见等内容的绩效评价机制。以上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自选任务	自选任务共10项，至少选择3项
2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协助苏木乡镇（街道）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帮助建章立制、规范服务管理。	至少协助 1 个苏木乡镇（街道）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帮助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需提供各项制度的文件；帮助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方法、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服务评估、质量管理等事项。需提供所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成效作为佐证材料。	自选任务	
3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协助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服务。定期开展社区居民需求调查；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制定和实施社区发展规划；为社区居民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社区群众文化、社区环境改善、社区防灾减灾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	项目周期内，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社区居民需求调查，形成季度需求报告 1 份，建立居民需求清单。需提供居民需求调查问卷、需求报告和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周期内，协助社区“两委”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社区议事协商会议，针对居民需求制定社区发展规划。需提供规划文件以及实施情况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周期内，每月协助社区“两委”至少开展 1 场次针对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需提供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自选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4	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共3项)	留守妇女社会工作服务	入户了解留守妇女情况，开展留守妇女自身安全教育，提升自身安全意识，防范性侵害；链接资源，进一步提高留守妇女的就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经济收入，提升妇女家庭地位和社区地位。	项目期内，对服务对象 100%入户需求评估至少 1 次，需提供入户调查记录表。 项目期内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2 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9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 通过专业服务，服务对象能够摆脱困境、恢复社会功能、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实现助人自助的目标。需提供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前后变化的归档材料。 需提供从接案到结案完整服务过程作为佐证资料。其中，个案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服务计划书、单元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自选任务	自选任务共10项，至少选择3项
5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为社区矫正对象疏导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促进社区生活融入，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修复与家庭和社区的关系，重建社会支持网络。链接就业资源，协助其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		自选任务	
6		婚姻家庭介入社会工作服务	宣传婚育政策，普及婚育常识，鼓励婚前、产前检查，提升婚育质量；对于家庭暴力、婚内出轨、矛盾调解等婚姻危机进行有效干预。		自选任务	
7	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共1项)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自助互助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参与社区协商、社区居民健康、社区群众文化、社区环境改善、社区治安管理、社区防灾减灾、外来人口适应、随迁人员社区融入、易地搬迁帮扶等工作。	每月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不少于 1 次，需提供完整服务过程作为佐证资料。社区服务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服务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自选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分项任务	任务内容	服务标准	任务类别	备注
8	培育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共3项）	培育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队）	培育和发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普法宣传、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队），鼓励将社区热心居民、服务对象培养发展为社区志愿者。	协助项目承接旗县（市区）完成社区志愿者的动员、招募、组织、培训、管理和监督等任务。需提供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培养发展社区志愿者相应佐证材料。	自选任务	
9		动员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引导社工对社区志愿者赋能，培养社区志愿者骨干，组织策划“我帮你”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动员引领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和广大志愿者深入开展“我帮你”助老助残、助医助学、困难帮扶、科普宣传、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促进社区融合发展。	每月至少开展2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宣传工作得到强化。需提供在相关媒体志愿服务宣传展示稿件作为佐证材料。	自选任务	自选任务共10项，至少选择3项
10		志愿服务规范化管理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结合开展的“我帮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认真落实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制度。	通过培训班、研讨班、座谈会等形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基层服务平台，采用多种媒体形式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不断提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识和水平；城乡社区志愿者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率达到100%，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制度得到落实；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活动，在城乡社区居委会或单位的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制度得到落实。	自选任务	

注明：本项目服务成果不得与其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成果重复利用。

